

- 一、申請人向榮服處或職訓中心辦理求職登記開案(本方案公告日前已開案尚未推介成功者亦適用本方案)，經就業諮詢評估，發給推介就業介紹卡進行職缺媒合，並於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輔導歷程中留有相關紀錄。
- 二、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推介翌日起，應以電話、親訪等方式追蹤申請人就業狀態，錄用者經查詢申請人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(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，或符合本方案問答集所定情形)，以其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，於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完成推介就業結案歸檔作業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妥善保留就業介紹卡，於申請穩定津貼時一併檢附(就業同一就業機構應於第一次提出申請時檢附，後續提出申請免附)，受理申請榮服處應檢視就業介紹卡中所登載推介日期、推介機構等資訊，是否與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登載紀錄及投保資料一致，以完成推介就業程序。